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須於規則3.5公佈刊發日期後不遲於21日(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佈所示，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時限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作出披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時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